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1年度司促字第11110號

聲請人 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昭銑

非訟代理人 陳振泰

債務人 台侖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宏銘（原名：林明輝）

債務人 林宏銘（原名：林明輝）

債務人 林秀燕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貳佰壹拾萬伍仟壹佰壹拾玖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三月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一點三一計算之利息，與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四月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所示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25 日

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

01 附註：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